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珠江钢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珠江钢琴 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86.1787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2,999,980.1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26,66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6,339,980.10 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323.81 万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62,203.6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120.19 万元。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543.2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13,796.47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 24,000.00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为 2,746.7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2018 年 1 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专户用途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	602888107	115,596,373.85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广州珠江凯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6001040014140	33,966,383.97	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44050146080100000383	4,714,241.12	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800257397802016	11,155,385.37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合计		165,432,384.3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现金管理余额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2888107	150,000,000.00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44050146080100000383	90,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注：2018 年 10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投资时点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 24,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2.2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19 年 1-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960,358.57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2,960,358.57 元人民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 222,960,358.57 元，其中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置换金额 980,913.00 元，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置换金额 215,379,165.45 元，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 6,600,280.12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置换 222,960,358.57 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外，存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1-1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FGDA18744L”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5.00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1-2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FGDA18857L”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10,000.00	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1月28日	4.60	
1-3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FGDA18937L”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4月30日	4.50	
1-4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FGDA19007L”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19-1-21至2019-7-31	4.40	5,000
1-5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FGDA19040L”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8,000.00	2019-1-31至2019-6-18	4.40	
1-6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FGDA19057L”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19-3-1至2019-6-3	4.30	
1-7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FGDA19209L”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19-5-14至2019-8-16	4.30	5,000
1-8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FGDA19339L”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19-6-13至2019-8-16	4.15	5,000
1-9	中国建设银行芳村支行	购买结构性存款6个月 (2018.9.28-2019.3.28)2018年荔对公账户宝协议004号	保本型	8,500.00	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3月28日	4.00	
1-10	中国建行银行芳村支行	购买结构性存款6个月 (2019.5.9-2019.11.9)2019年荔对公账户宝协议008号	保本型	9,000.00	2019-5-9至2019-11-9	3.80	9,000
合计				65,500.00	-		24,000.00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1-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300.00			2019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2.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23.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是	25,800.00	26,900.00	522.91	958.35	3.56	2020年第一季度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2、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是	62,900.00	62,900.00	1,770.84	60,139.17	95.61	2018年第三季度	项目已完成	达到	否
3、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200.00	10,200.00	8.51	1,106.10	10.84	2022年度内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4、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1,100.00	0.00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6,120.27	6,120.27		6,120.1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6,120.27	106,120.27	2,302.26	68,323.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对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本部厂区进行改造，项目于2018年第三季度开始施工，正在建设中，预计于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p> <p>2、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于2018年第三季度建成，目前正在进行项目验收工作，2018年度该项目与“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合计在增城的产量为15.5万架，其中成品琴13.73万架，组件1.77万架。</p> <p>3、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于2022年度内完成。</p> <p>4、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1,100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2018年度内已变更为全部使</p>								

	用自有资金投入，不再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项目募集资金及其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变更投入至募投项目“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珠江钢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珠江钢琴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情形；珠江钢琴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对珠江钢琴在 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宁湘

袁琳翕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